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两项临时提案，即第3项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第4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6,628,0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22%）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第2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议案3《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有合计10,000股对上述两项议案同时投了同意票，因议案1和议案3为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上述合计10,000股作无效票处理，视为该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有合计10,000股对上述两项议案同时投了同意票，因议案2和议案4为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上述合计10,000股作无效票处理，视为该股东未出席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时；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14 日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 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志全董事长。

6、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9 日、2015 年 9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 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0 人，合计持有公司 335,440,245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合计持有公司 303,989,784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并进行有效表决的 股东 34 人，合计持有公司 31,450,461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另有 1 名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000 股）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但表决票无效，其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并进行有效表决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 股东代表 35 人，合计持有公司 3,808,961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合计持有公司 50,545 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并进行有效表决的中小股东 33 人，合计持有公司 3,758,416 股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另有 1 名中小股东（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0,000 股）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但表决票无效。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 4 个议案需特别决议即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大会对各事项逐一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根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决定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总股本 803,144,309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03,144,30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1,606,288,618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票 304,033,8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4%；弃权票 31,406,3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票 94,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弃权票 3,714,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

表决结果：未通过。

（二）审议未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条文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6,288,618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06,288,618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06,288,618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票 304,031,1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4%；弃权票 31,409,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票 91,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弃权票 3,717,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

表决结果：未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

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提议，根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公司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决定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总股本 803,144,309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1,606,288,61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2,409,432,927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5,305,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134,7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674,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6%；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134,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3.5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新）》。

根据《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新)》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条文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9,432,927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9,432,927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09,432,927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335,351,4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票 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票 8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720,1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反对票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弃权票 8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杨超。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